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方便營商措施
以加快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方便營商措施，以加快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

背景

2.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實施。就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而言，申請人須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要求進行某些建築工程，如豎設／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金屬支架、豎設／拆除室內樓梯或招牌。這些小型工程都是列載於屋宇署所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內以供簽發暫准牌照。在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向屋宇署提交由訂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填報的完工證明書及證明文件，並把副本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核對和處理。

3. 食環署個案經理在收到完工證明書及證明文件後，會核對當中填報的小型工程位置及項目的描述，是否與處所地址及樓宇安全規定內的小型工程要求相乎。若資料齊備妥當，個案經理會通知申請人可向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所需符合規定證明書 A、B、C 及 D(即符合衛生、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的規定) 及相關文件，便會獲發暫准牌照。

業界的憂慮

4.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行的食物業(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業界指出，現時向食環署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程序延長了暫准牌照的簽發，原因是個案經理每次核對及處理文件，連等候時間通常需三至五個工作天；此外，樓宇安全規定是以英文載述內容，而小型工程承建商卻通常使用中文填寫完工證明書，部份個案經理在確定完工證明書上以中文描述的小型工程項目是否等同樓宇安全規定內所要求的小型工程時或會遇到困難，這情況並非不常見。完工證明書亦會因而須予修改，然後再提交屋宇署及食環署。

建議推出的方便營商措施

5. 為加快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簽發，現建議由負責簽署《符合規定證明書 B》證明樓宇安全符合規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同時負責證明訂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填報的完工證明書就相關資料而言(即處所地址及小型工程的描述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內的要求)已齊備妥當；而屋宇署會就此進行抽樣查核。此建議與現時暫准牌照申請接納由專業人士證明處所符合規定的原則一致。在新安排下，申請人無須預先把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食環署審核；完工證明書及有關文件可以連同《符合規定證明書 B》一併向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作簽發暫准牌照。

6. 為落實建議，食環署會諮詢屋宇署，對有關的申請指南作出相應修訂。《符合規定證明書 B》亦須加以適當修訂，以顯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已親自核對小型工程文件。同時，食環署會提升其電腦系統，以支援新的申請流程，預計新安排會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實施。

7. 屋宇署最近已為樓宇安全規定中所載小型工程項目提供中文翻譯，此改善措施不單有助註冊承建商填寫小型工程的文件，亦可避免相關持份者對小型工程項目要求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未來路向

8.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屋宇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